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杭锦后旗职业教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 内蒙古中泰裕隆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锦后旗职业教育中心特种作业培训基地宿舍改造强弱电及监控项目、中小学社会实践研学基地局部改造以及零星工程修复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杭锦后旗职业教育中心特种作业培训基地宿舍改造强弱电及监控项目、中小学社会实践研学基地局部改造以及零星工程修复。

2.工程地点: 杭锦后旗职业教育中心。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 杭锦后旗职业教育中心特种作业培训基地宿舍改造强弱电及监控项目、中小学社会实践研学基地局部改造以及零星工程修复。

6.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图纸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壹仟贰佰柒拾捌元整(¥2291278元)；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1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柒佰玖拾玖元壹角肆分(¥15799.14元)；

(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2

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29680元)；

(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3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15000元)；

( )暂列金额：4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贰仟陆佰玖拾伍元玖角玖分¥182695.9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晓平。技术负责人：狄志忠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1
- ( )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2
- ( )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 ( ) 通用合同条款； 4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 ( ) 图纸；6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 ( ) 其他合同文件。 8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

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22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锦后旗职业教育中心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 十四、其他

\_\_\_\_\_。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杭锦后旗职业教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282746  
12611580

地址: 杭锦后旗陕坝镇党校巷南  
环路

邮政编码: 015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杭锦后旗支行

账号: 8700301220000000073334

承包人: (公章)

内蒙古中泰裕隆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221143  
629907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  
县城关镇商业街

邮政编码: 010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471-3263837

传真: 0471-3263837

电子信箱: nmgtailong@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通道街支行

账号: 149207799798

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业主和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全额赔偿；由于承包人主观故意或过失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刑事责任；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杭锦后旗职业教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82746

261158Q

地址：杭锦后旗陕坝镇党校巷南

邮政编码：0154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公章)

内蒙古中泰裕隆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1143629907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  
县城关镇商业街

邮政编码：010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